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2)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主席報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期間的經營及發展令人鼓舞，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九個月業績大幅度增長，營業額5,562萬港元，稅後盈利3,842萬港元，每股獲利10港仙，扭轉了過去兩年連續虧損的局面，這是公司控股權轉變後，董事會和管理層群策群力的集體結晶。

由於須保留資金作為未來拓展用途，董事會因此決定本期間不派息；但如果下年度的經營業績持續增長，在條件足夠的情況下，全體股東將一起分享成果。

集團擁有40%股份權益的中華煤炭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營運表現優異，稅後盈利比較上年度增加兩倍。由於中國能源近年供不應求，預期煤炭業務將繼續向好。中華煤炭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計劃進展順利，目前正協商及邀請國際投資者為戰略性股東，為未來的成功上市增加動力。

聯營公司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的業務範圍已伸展到北美及南韓等地區，歐洲資源並簽定合資協議、在廣東省順德市創立廢塑料資源回收及銷售公司，分享仍然高速增長的內地再生資源市場。

附屬公司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傳統物流業務保持平穩，集團正致力開拓潛力特佳的電子商務物流，目前已在全國101個城市建立網絡、提高競爭能力，期待年終達至較佳的營運效果。

集團控股股東對公司前景深具信心，於2008年3月斥資約7,746萬港元，增持公司擴大後股份權益16.67%，此舉有利進一步提升公司財政實力，為捕捉新商機作好準備。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全人的勤奮工作、盡忠職守，以及公眾股東的鼎力支持；我們深信東方明珠創業必將持續穩步向前！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5,620	65,344
銷售成本		<u>(40,272)</u>	<u>(51,061)</u>
毛利		15,348	14,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361	4,2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75)	(4,9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482)	(26,18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4,126)	(20,297)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9,357)
於收購時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5	(8,98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準備	5	<u>(2,470)</u>	<u>(3,993)</u>
經營虧損		(23,531)	(46,247)
融資成本		(4,125)	(6,86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扣減虧損		61,884	(1,201)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34,228	(54,316)
所得稅	7	<u>(1,103)</u>	<u>(1,168)</u>
本期間／年度利潤／(虧損)		<u>33,125</u>	<u>(55,484)</u>
攤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422	(53,278)
少數股東權益		<u>(5,297)</u>	<u>(2,206)</u>
本期間／年度利潤／(虧損)		<u>33,125</u>	<u>(55,484)</u>
每股利潤／(虧損)			
基本		<u>10港仙</u>	<u>(20)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期間／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公佈之期末股息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56	95,73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8,329	18,1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0,490	398,564
遞延稅項資產	1,419	1,419
	<u>580,394</u>	<u>513,86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530	21,561
即期可收回稅金	-	89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526	513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結欠金額	11	22
聯營公司結欠金額	9,93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17	11,184
	<u>64,614</u>	<u>33,3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980	17,50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63,903	28,125
短期銀行貸款	7,101	57,587
其他短期貸款	-	506
應付所得稅	16,464	15,790
	<u>111,448</u>	<u>119,514</u>
淨流動負債	(46,834)	(86,1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3,560	427,742
非流動負債	57,315	-
附息貸款	-	-
資產淨值	<u>476,245</u>	<u>427,742</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641	190,821
儲備	<u>276,307</u>	<u>235,10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69,948	425,924
少數股東權益	<u>6,297</u>	<u>1,818</u>
權益總額	<u><u>476,245</u></u>	<u><u>427,742</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有關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摘要總結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有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採納相關準則下任何會計政策之改變在本集團於期內及之前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會已議決把本公司財政年度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次改動主要為統一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能源，天然資源及物流業務)之財政年度。由此，本次綜合財務報表只覆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比較數字(覆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止)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之財務報表附註均不能直接和當期數字比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46,8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6,126,000港元)。有關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承諾有需要時會提供財務資助以維持公司持續營運。根據以上評估，本集團董事相信公司會有足夠營運資金作為日常運作及在可見將來能償付到期之債務，所以採用持續經營來準備資產負債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

採納以上之會計政策對期內之財務報表沒有重大改變，但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條「金融工具：披露」及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財務報表之披露：股本披露」，需要額外披露一些額外資料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條，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及目的及由此類工具引起之相關風險，與前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列示」之比較。

經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要求額外披露有關資本架構，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及過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條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計量金額，沒有重大影响。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稅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營業額指物流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稅)。

4.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因業務分類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故其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期間，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即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因此，並未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行政職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經營業務則主要於中國進行。

本集團之所有銷售均售往國內客戶，因此，並未呈列地區分析。

在根據地區分類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有關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中國		香港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67,444	503,691	77,564	43,565
本期間／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u>10,710</u>	<u>2,384</u>	<u>197</u>	<u>199</u>

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準備

由於未能確定可收回性，以下項目已作減值準備。

	本集團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與客戶良好商業關係確認為無形資產	8,98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96</u>	<u>3,993</u>
	<u>11,457</u>	<u>3,993</u>

於本集團收購武漢東明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東明」）後，因懷疑武漢東明董事，楊宇清女仕（「楊女仕」）（武漢東明主要管理層），可能侵吞武漢東明資產，集團管理層已對楊女仕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保障本集團利益，並追回有關侵吞武漢東明資產之損失。同時因楊女仕離職，武漢東明主要客戶終止與武漢東明之業務關係。因此管理層於期內決定終止武漢東明所有業務之營運。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775	4,870
其他貸款利息	1,482	1,141
其他借款成本	868	857
	<u>4,125</u>	<u>6,868</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19	726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交易開支	4,126	20,29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883	8,808
	<u>15,628</u>	<u>29,831</u>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395	513
其他資產折舊	3,231	3,905
壞賬撇銷	290	352
核數師酬金		
— 即期／本年度	1,469	2,000
— 過往年度	—	22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物業租金	2,330	1,943
	<u>2,330</u>	<u>1,943</u>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103	1,76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	(599)
	1,103	1,168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期內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程按適用於實體(包括本集團)之適當即期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須按中國有關城市使用之適用即期稅率，即1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通過國發【2007】39號公告(「39號公告」)澄清現存享有優惠稅率之企業過渡安排。根據新稅法及39號公告，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五年過渡期內由15%增加至25%(即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4%稅率執行，二零一二年及期後按25%稅率執行)。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所施行的新稅法，對於派發給外國投資者股息按10%徵收預扣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可運用較低的所得稅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稅務機構頒發《財稅【2008】》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息及自保留盈利撥出並匯出中國的款項，豁免預扣所得稅。

8 每股利潤／(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38,4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53,27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7,220,000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二零零七年股份合併調整後之普通股股份270,462,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81,642	5,438,098
股份合併之影響	-	(5,329,337)
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之影響	-	68,164
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47,837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1,282
為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發行股份之影響	5,578	33,529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889
	<hr/>	<hr/>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87,220	270,462

就計算每股利潤／(虧損)而言，股份合併乃視為發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由於行使本公司本期間／年度之已發行購股權導致每股利潤／(虧損)增加／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利潤／(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業績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5,6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344,000港元)，即年度化後之增幅為約13.5%。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61,8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虧損1,20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10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2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獲進一步改善。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38,4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53,278,000港元)，轉虧為盈。有關增加主要因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所致。

物流

物流仍然是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重置其資源以集中發展潛力較大之電子商務物流，而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之營業額仍然穩步增長。

煤炭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溢利約為6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中華煤炭與兩名獨立夥伴訂立協議，以收購山西秦河煤炭有限公司(「秦河煤炭」)之89.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2,000,000元。於股權重組後，秦河煤炭持有山西省秦河煤礦之100%採煤股本權益。於重組後，採煤面積為1.416平方公里，該區可開採煤礦為第四、第七及第九層。焦煤儲量為26,420,000噸，而可採儲量為11,390,000噸，目前之年產量上限為300,000噸。

本集團相信，煤炭需求於可見未來將會增長，而中華煤炭之收入貢獻將繼續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10%（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於期間終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6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期間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增加至約31,617,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18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增加0.58（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協議受到有關股本要求之契約履行，主要都是一些在日常金融機構出現之貸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已取用之貸款需立即償還。本集團已定時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沒有違反任何貸款契約。

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

訴訟

本集團擁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雙方之口供已準備而本集團將安排排期審訊，有關法律行動仍在初始階段，並將會進行審訊，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採取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三名前董事（即范棣、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本公司已就三名前董事取得缺席判決，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取得簡易判決。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向股東知會有關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迪辰集團向本公司發出傳票，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詮釋尋求法院頒令、判決及／或指引。

作為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迪辰集團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民生銀行」)向法庭申請介入此訴訟，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且民生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法令，允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之簡易判決作出上訴。本公司將於取得法庭之判決時尋求法律意見，並會考慮向法庭就迪辰集團之清盤令向法庭提出上訴，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422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展望

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找不同新商機。鑑於國內能源及天然資源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故管理層將不斷迅速及適當地制訂業務及投資策略，以把握任何商機，並適時進軍具高增長潛力之新興能源及資源業務。管理層亦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發展，因而將帶動對能源及天然資源日益殷切之強勁需求，為本公司帶來龐大機遇將之實現。憑藉人脈廣闊之董事會，加上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能，故管理層深信，本公司於保留具協同效應之物流業務之同時，將可鞏固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為股東帶來非常可觀之投資回報。

煤炭業

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透過於期內為本集團產生溢利之聯營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斥資近4億港元成功完成收購煤炭開採公司山西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40%股份權益。其後，中華煤炭正進行收購一至兩個位於山西之煤礦場，而中華煤炭將繼續收購其他煤礦。

中國之煤炭需求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之近期中國煤炭業統計數字顯示，在因中國電力及鋼鐵業之強勁需求及煤炭之地區性緊張供應，中國已經及將繼續是煤炭淨進口國家。

鑑於中國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費者，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費超過60%，中國煤炭之需求為歷來最大。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生產地，大部分中國出產之煤炭來自山西，事實上，山西亦為中國原煤及焦煤之最大生產地。

相信中國的煤炭生產商享有綜合正面因素，將為未來數年帶來強勁增長。我們見證煤炭價格於期內之漲升，中華煤炭管理層對煤炭價格維持其樂觀態度，尤其是焦煤。中華煤炭亦在國內市場上開採及銷售焦煤。中華煤炭之焦炭產品主要包括冶金焦炭。中華煤炭按其客戶提供之規格在其焦化廠房裡將焦煤加工成焦炭。

由於鋼鐵業之需求殷切，令中國焦煤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大幅上升。山西省之指標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上升逾40%。

此外，中華煤炭利用其焦化廠房及其他設備生產多元化焦化產品。中華煤炭之主要化學產品包括煤氣、精製焦油及粗苯。中華煤炭生產之所有煤氣將根據一項煤氣供給協議供應予山西太原市。

中華煤炭在山西太原市有一個年產600,000噸焦炭的焦炭廠，並在山西太原市附近有三個焦煤儲量分別約6,750萬噸、2,642萬噸及1,928萬噸，合共超過1.1億噸的煤礦。預期此三個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之煤炭總年產量約為180萬噸。

鑑於煤炭在能源需求上之戰略重要性，中國政府正積極改善行業架構，使國家煤炭資源之開採更具效益、更安全。政府之政策方向，正是把煤礦業務「做大做強」。因此，本集團相信，中華煤炭之類的具規模煤炭生產商處於頗佳位置，因行業之整合良機而得益。

中華煤炭之客戶主要為當地焦炭廠及鋼鐵公司，該等公司仍將以高速擴展。產品定價乃經與客戶磋商後釐定，近期煤炭市場價格靠穩，顯示客戶仍願支付較高價格以保證供應。

煤炭乃其中一種中國存量豐富之資源，由於此資源對中國能源組合之戰略重要性，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以更大力度改善煤炭業之架構。本集團預期，有關變動將對大型煤炭生產商有利，因可參與整合規模較小經營商之機會，使已經頗強之生產情況更見改善。

需求急升、供應持續短缺、運輸出現嚴重樽頸、中國對煤炭出口之監控及政府減少對訂定煤價之干預將共同致使大、中型中國煤炭公司於未來數年錄得強勁盈利增長。

中華煤炭計劃成為中國山西省一間領導性非國營焦炭及焦煤生產商。其發展戰略集中以收購礦源及擴大產能，以及進一步改良其焦炭加工及生產效能等方式，在山西省發展。

塑料資源業

本集團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 50%股本權益，從而成為第一大股東，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及管理層亦將物色良機將其塑料市場開拓至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如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韓國、日本等等。

本集團預期歐洲資源將於二零零八年有收入貢獻，並為本集團另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中國對廢棄塑料原料之需求

塑料在當今工業領域被廣泛用作原料，是鐵、木及紙等其他材料之理想替代品。於二零零零年，僅中國就生產1,300萬噸塑料製品；於二零零五年，為3,200萬噸，年增幅達13%。於二零零五年，塑料包材之需求量達500萬噸。塑料用量增加，引發嚴重環境問題。再生環保塑料成為廣泛認可之解決方案。在廣東及華南地區，每年對再生廢棄塑料材料之需求量超過100萬噸。

中國是世界上廢棄及再生塑料之最大進口國，對聚丙烯及聚乙烯(「聚乙烯」)之需求分別佔18%及15%。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聚乙烯薄膜市場，市場規模較美國或整個西歐為大。於二零零四年，熔爐數1萬個，估計產量逾1,100萬噸。

除位於法國之再造工廠外，歐洲資源之管理層亦正洽商收購位於歐洲(如英國、德國、意大利等)之某些再造工廠及收集設施。此外，歐洲資源已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開設一間合營企業，在塑膠造粒之生產過程中產生更多盈利及擴大客戶群。

預計煤炭項目和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為加速集團的投資項目升值，同時為股東帶來整體利益，管理團隊目前正計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把煤炭項目分拆在獲認可証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預計中華煤炭成功分拆上市後，將為集團帶來非常理想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將同時經營與投資能源和資源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由於資源項目需要更多資本投資，因此其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高達70%。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得到改善。除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黃坤先生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而獲得款項7,746萬港元外，本集團更獲得黃坤先生提供7,000萬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有利本集團開展各項投資及經營活動。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處於一個較佳之位置，能夠把握未來之各種業務及投資良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期間派發股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之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述銀行信貸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億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規定。期內，根據該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黎士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董志雄先生及馮慶炤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期間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從列載於企業守則之指引，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袁偉明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